

#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农发〔2023〕488号

##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华容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62号）精神和《湖北省财政厅2023年度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项目拟推荐项目县名单公示》有关内容，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000万元，全部用于示范试点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入请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科目，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插花地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示范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农发〔2023〕51 号)(以下简称《示范试点通知》)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建设实施、利益联结机制，项目资产权属界定、后期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高质量完成试点项目各项建设任务。

三、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区财政部门要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示范试点通知》的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示范试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